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101年第7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年4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本處會議室

主席：韓處長

記錄：李淑惠

出席人員：張美玲請假

許堯欽

陳俊彥請假

蘇青雲

梁美蓮

林燕菲刁先蕙代

劉欽釗

林清陽

陳俊男

莊美珠

楊智喬

林昌明

甘秉芝

陳彥均

王秋萍

曾金涼

陳靖綉

列席人員：王淑安

壹、致贈賀禮

致贈管理科吳科員宜珍榮獲本府102年度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博士學位祝賀禮品

處長勉言：

本處在過去2年，先後有2位優秀的人事同仁，分別榮獲本府選送出國進修碩士及博士學位。去年有勞動檢查處人事室主任姜文娟得到出國進修碩士學位的機會，今年有管理科科員吳宜珍爭取到出國進修博士學位的機會。本人認為獲選同仁勤勉好學，不僅為個人爭取到進修機會，也為本處爭取榮譽，值得公開嘉勉，所以才在處務會議前致贈一份小禮物，表達恭賀與獎勵之意。

貳、出國進修計畫報告

管理科吳科員宜珍報告出國進修計畫。(略)

處長裁示：

本府每年選送優秀人員出國進修博士學位，今年只有本處管理科吳科員宜珍獲選，其他局處無人獲選，除了是其個人的光榮，也可說是本處的榮耀。機會是給已經準備好的人，期勉同仁平日就要做好準備，才能如吳科員宜珍一般，及時把握難得的機會。

參、報告101年3月21日第6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

處長裁示：已悉。

肆、工作報告(略)

伍、處長指示

一、轉達101年4月3日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與本處有關事項：

- (一) 為彰顯本府施政績效，請各機關主動對外申請各項競賽與評比，並全力爭取佳績，而獲獎機關對相關承辦同仁亦應從優敘獎鼓勵，以激勵士氣。針對上開指示，建議研究律定配套作業，要求所屬各人事機構確實配合辦理，如果有類此獲獎情形，除機關內部辦理獎勵，並將主責同仁列冊管制，俾據以辦理優先陞遷，如此才能落實市長的要求。基此，配套作業請任用科主辦，並請管理科及考訓科協辦。

(二) 市長表示，每位局處首長都要有一本議會關心議題的帳本，機關首長應向主任秘書索取此一帳本。

二、轉達101年4月10日市政會議與本處有關事項：

(一) 翡翠水庫管理局劉局長建議，首長請1至4小時假，希望可採用線上方式簽核，並授權秘書長核判。本人業於市政會議後邀集考訓科及資訊室研議，資訊室方才也報告了目前辦理情形。

(二) 市長指示，為打造友善優質的網路服務環境，研考會辦理「中文網站全民監督」活動及抽獎辦法，藉以提供民眾互動參與及啟動共同監督機制，請各機關加強檢測所屬網站內容之正確性，亦請研考會針對年度檢核成果建立獎優汰劣考評機制，以精進本府資訊服務品質與成效。如果民眾打電話到1999或寫信給市長信箱，表示本府局處網頁資訊有誤或未及時更新情形，局處負責人員就要受到處分，所以本處各科室都要有專責人員，每天上網檢視各科室網頁資料是否有誤或未及時更新，科室內部同仁分工確實，才不會有互相推諉卸責情事。

(三) 本府為改善本市公園、綠地及廣場維護之相關缺失，近期內將廣邀市府同仁擔任志工，協助發現缺失俾及時改善，期使前述設施可以維持最佳狀況，對於擔任認養志工同仁，將有鼓勵措施。

(四) 市長指示，行政院文建會將於5月20日改制為文化部，請人事處先行了解對本市相關組織變革之影響，並擬妥因應措施，俾配合辦理後續調整事宜。

三、本人近日核稿時，發現下列待改進事項，在此提醒同仁注意：(一) 任何公文的處理都要考量到平衡。例如新北市政府人事處來函商調本市某區公所人員，該區公所同意並函報本府，本處承辦人接獲區公所來文，就要撰擬府函答復新北市政府，而非以府函答復該府人事處。(二) 處理公務要注意平行協調。以開會通知為例，承辦人處理是類案件涉及核派出席人員部分，應考量會議主持人的層級，再衡平提出建議人選。以本府為例，如果是 市長主持會議，機關首長一定要參加；副市長主持的會議，機關首長無法參加，至少要核派副首長層級人員參加，如果副首長也沒空，才能請主任秘書代表參加，而且主任秘書出席會議時，要在會上說明首長與副首長無法出席的原因，以示對主持會議人員的尊重。秘書長以上人員主持會議，則請主任秘書以上層級人員出席。至於中央機關行政院院長主持會議或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主持會議，由處長出席；副人事長主持會議，至少應請副處長以上層級人員出席會議為宜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10時35分。